



## 旅行业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旅游团质量注意事项

中华民国 97 年 6 月 20 日观业字第 0973001364 号令订定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97 年 6 月 23 日生效  
中华民国 97 年 9 月 26 日观业字第 0973002472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97 年 9 月 26 日生效  
中华民国 98 年 3 月 20 日观业字第 0983000782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98 年 3 月 25 日生效  
中华民国 98 年 4 月 29 日观业字第 0983001273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0 年 1 月 14 日观业字第 10030000321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100 年 1 月 14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1 年 3 月 30 日观业字第 10130006411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101 年 3 月 30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1 年 10 月 3 日观业字第 10130021801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101 年 10 月 3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2 年 6 月 24 日观业字第 1023001743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102 年 6 月 24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2 年 12 月 3 日观业字第 10230033801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102 年 12 月 3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3 年 8 月 8 日观业字第 1033002843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103 年 8 月 8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4 年 7 月 21 日观业字第 1043003110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中华民国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5 年 2 月 26 日观业字第 1053000566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5 年 6 月 15 日观业字第 1053002706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 105 年 6 月 15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5 年 12 月 1 日观业字第 1053005372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华民国 106 年 11 月 15 日观业字第 1063004921 号令修正发布，并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一、本注意事项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订定之。

二、为落实提升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旅游团质量、保障旅客权益、确保旅行业诚信经营及服务、禁止零负团费并维持旅游市场秩序，旅行业办理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业务，最低接待费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六十美元，该费用包括住宿、餐食、交通、门票、导游出差费、杂支等费用及合理之作业利润，但不含规费及小费。

旅行业应将通报交通部观光局之行程数据完整提供旅客参考。

三、旅行业及导游人员办理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业务，应符合下列质量内容：

(一) 行程：

- 1、行程安排须合理，并应于行程表注记景点停留时间，给予旅客充足游憩时间。
- 2、台湾本岛各县市依地理位置分为四区(北区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宜兰县、桃园市、新竹县、新竹市，中区包括台中市、苗栗县、彰化县、云林县、南投县，南区包括嘉义县、嘉义市、

台南市、高雄市、屏东县，东区包括花莲县、台东县)，行程安排涵盖四区之环岛行程应为八天七夜以上。

- 3、应依向交通部观光局通报之行程执行，不得任意变更。
- 4、应平均分配接待车辆每日行驶里程，平均每日(行程之始、末日，依在台期间比例计算)不得超过二百五十公里，单日不得超过三百公里。但往返高雄市经屏东县至台东县路段，单日得增加至三百二十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驶高速公路达当日总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经或往返阿里山森林游乐区外，当日得增加至三百八十公里；每日出发时间至行程结束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 5、不得安排或引导旅客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之活动；亦不得于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销艺文活动以外之自费行程或活动。
- 6、安排自由活动之时间合计不得超过全程总日数三分之一（小数点以下四舍五入）。

#### (二) 住宿：

- 1、应使用合法业者依规定设置之住宿设施，二人一室为原则，并注意其建筑安全、消防设备及卫生条件。
- 2、全程总夜数五分之一以上应安排住宿于经交通部观光局评鉴之星级旅馆，但旅游内容为环岛行程者，全程总夜数四分之一以上应安排住宿前揭旅馆（均以小数点以下四舍五入）。

#### (三) 餐食：

- 1、早餐应于住宿处所内使用，但有优于该处所提供之风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应安排于有营业登记、符合食品卫生管理法及直辖市、县（市）公共饮食场所卫生管理自治法规所定卫生条件之营业餐厅，其标准餐费不得再有退佣条件。
- 2、全程所安排之午、晚餐平均餐标应达每人每日新台币四百元以上（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计入平均餐标之计算），或于经本局评选之

「台湾团餐特色餐厅」安排评选餐，且次数达全程总日数二分之一以上(小数点以下无条件进位取整数)。

#### (四)交通工具：

- 1、应使用经公路主管机关评鉴乙等以上游览车业所提供之合法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驾驶人。包租之车辆应有定期检验合格及保养纪录，并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且依公路主管机关规定介接信息平台；旅行业并应配合业务检查之需要，提供所使用车辆一年内之行车纪录及相关数据。
- 2、车辆不得超载，旅行业及导游人员不得任意要求车辆驾驶人缩短行车时间，或要求其违规超车、超速等行为。
- 3、旅行业安排之行程不得使驾驶人劳动工时违反劳动基准法及汽车运输业管理规则之规定，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须安排轮调游览车驾驶人及视需求更换车辆。
- 4、车辆副驾驶座前方之挡风玻璃内侧，应设置团体标示。其标示内容应含内政部移民署所核发之大陆观光团编号、办理接待旅行业公司名称、大陆地区组团旅行业之省(市)及公司名称、团体类别；一般行程团体者，标示为观光旅游团体，如为项目团体，应标明项目名称。其标示方向应朝向挡风玻璃外侧；标示版面不得小于A4(长二十九点七公分、宽二十一公分)，且不得妨碍车辆后照镜使用；标示字体应粗黑，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组团、接待」文字外，均不得小于 Word 文书软件八十号字体，亦不得以遮掩、涂抹或其他方法，使标示内容不能或难以辨识。

#### (五)购物点：

- 1、应维护旅客购物之权益及自主性，所安排购物点应为中华民国旅行业质量保障协会或直辖市、县（市）政府自行或辅导成立之自律组织核发认证标章之购物商店，总数不得超过全程总夜数(未贩

售茶叶、灵芝等高单价产品之农特产类购物商店及免税商店不列入计算), 且依经交通部观光局核备之旅行购物保障作业规定第二条所定编号为 A (珠宝玉石类)、B (精品百货类) 等类别之购物商店, 合计不得安排超过三站。

- 2、每一购物商店停留时间以七十分钟为限。不得强迫旅客进入或留置购物商店、向旅客强销高价差商品或赝品, 或在游览车等场所兜售商品。商品之售价与质量应相当。
- 3、第一目所称直辖市、县(市)政府自行或辅导成立之自律组织, 系指具备商品信息揭露、购物纠纷处理、瑕疵商品退换货及代偿机制等功能, 并经交通部观光局核定公告者。

(六)导游出差费: 为必要费用, 不得以购物佣金或旅客小费为支付代替。

旅游业接待经由金门、马祖或澎湖转赴台湾旅行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 其在金门、马祖或澎湖之行程, 得免适用前项第二款及第四款有关住宿及交通工具之规定。但仍应使用合法业者依规定设置或提供之住宿设施、交通工具及合格驾驶人。

四、旅游业办理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业务, 应确保所接待之大陆旅客已投保包含旅游伤害、突发疾病医疗及善后处理费用之保险, 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险金额须为新台币二百万元(相当人民币五十万元), 因意外事故所致体伤及突发疾病所致之医疗费用最低保险金额须为新台币五十万元(相当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 其投保期间应包含核准来台停留期间。

旅游业应于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时前, 通报前揭保险之在台协助单位英文代号及保险单号。

## 旅行业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旅游团 质量注意事项修正对照表

修正规定	现行规定	说明
一、本注意事项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订定之。	一、本注意事项依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订定之。	本点未修正。
二、为落实提升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旅游团质量、保障旅客权益、确保旅行业诚信经营及服务、禁止零负团费并维持旅游市场秩序， <u>旅行业办理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业务，最低接待费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六十美元，该费用包括住宿、餐食、交通、门票、导游出差费、杂支等费用及合理之作业利润，但不含规费及小费。</u> <u>旅行业应将通报交通部观光局之行程数据完整提供旅客参考。</u>	二、为落实提升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旅游团质量、保障旅客权益、确保旅行业诚信经营及服务、禁止零负团费并维持旅游市场秩序， <u>旅行业及导游人员办理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业务，最低接待费用每人每夜平均至少六十美元，该费用包括住宿、餐食、交通、门票、导游出差费、杂支等费用及合理之作业利润，但不含规费及小费。</u>	一、考虑最低接待费用之规定，涉整体行程安排，应仅系规范旅行业，且前经公会建议为免令外界误解导游可自行接团，爰删除本点有关导游人员之文字。 二、另于第二项增订旅行业应将通报本局之行程数据提供旅客参考，即应于内政部移民署大陆港澳地区短期入台在线申请暨发证管理系统或本局大陆人士来台观光通报系统打印所通报之行程资料并交付旅客，期能透过揭露景点、购物、餐食及住宿等旅游相关信息之过程，促使消费者与旅行业进行良性互动，以共同提升旅游质量与安全。
三、 <u>旅行业及导游人员办理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业务，应符合下列质量内容：</u> (一)行程： 1、 <u>行程安排须合理，并应于行程表注记景点停留时间，给予旅客</u>	三、 <u>旅行业及导游人员办理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业务，应合理收费，其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购物点、参观点及导游出差费等事项，应依下列规定办理及提供符合质量之</u>	一、考虑前点已就团体最低接待费用设有规范，且合理收费于实务上认定困难，爰将第一项应合理收费之文字删除，并酌予简化法条文字。 二、原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目规范行程不应

<p>充足游憩时间。</p> <p>2、<u>台湾本岛各县市依地理位置分为四区(北区包括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宜兰县、桃园市、新竹县、新竹市,中区包括台中市、苗栗县、彰化县、云林县、南投县,南区包括嘉义县、嘉义市、台南市、高雄市、屏东县,东区包括花莲县、台东县),行程安排涵盖四区之环岛行程应为八天七夜以上。</u></p> <p>3、<u>应依向交通部观光局通报之行程执行,不得任意变更。</u></p> <p>4、<u>应平均分配接待车辆每日行驶里程,平均每日(行程之始、末日,依在台期间比例计算)不得超过二百五十公里,单日不得超过三百公里。但往返高雄市经屏东县至台东县路段,单日得增加至三百二十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驶高速公路达当日总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经或往返阿里山森林游乐区外,当日得增加至三百八十里;每日出发时间至行程结束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u></p> <p>5、<u>不得安排或引导旅客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之活动;亦不得于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销艺文活动以</u></p>	<p>服务:</p> <p>(一)行程:</p> <p>1、<u>行程安排须合理,不应过分紧凑致影响旅游质量及安全;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车辆之环岛行程以八天七夜为原则,少于八天七夜者,应搭配航空或铁路运输。</u></p> <p>2、<u>应依向交通部观光局通报之行程执行,不得任意变更;其与驾驶人所属公司约定行车时间者,不得任意要求接待车辆驾驶人缩短行车时间,或要求其违规超车、超速等行为。但有正当理由者,不在此限。</u></p> <p>3、<u>应平均分配接待车辆每日行驶里程,平均每日不得超过二百五十公里,单日不得超过三百公里。但往返高雄市经屏东县至台东县路段,单日得增加至三百二十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驶高速公路达当日总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经或往返阿里山森林游乐区外,当日得增加至三百八十里。</u></p> <p>4、<u>不得安排或引导旅客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之活动;亦不得于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销艺文活动以外之自费行程或活动。</u></p> <p>(二)住宿:应使用合法业者依规定设置之住宿</p>	<p>过分紧凑等,其目的系为确保旅客于各旅游景点有充足游憩时间,以维护旅游品质,考虑原规范文字较为抽象,为落实相关规范之目的,本次修正为旅行业应注记景点停留时间,俾利旅行业遵循。</p> <p>三、<u>为维护大陆观光团体旅游质量,且避免因趑趄行程影响旅游安全,本局原已规范全程乘车环岛行程须为八天七夜以上为原则,少于八天七夜者应搭配航空或铁路运输,其规范意旨系为以替代交通载具减少长途拉车造成旅游质量下降及驾驶人长时间疲劳驾驶影响旅游安全之情形。惟查目前市场上仍有少数团体以搭配短程铁路运输方式进行环岛旅游,其使用交通载具进行短程接驳时,驾驶人为衔接行程,仍无法获得休息,按目前实际案例分析,此类不足八天七夜之环岛行程,多已违反本局有关每日行程里程数上限之规定,然纵未违反前揭里程数规定者,亦可能因行程中之车程时间比例过高,压缩景点停留时间,故此类团体就提升旅游质量与旅游安全皆可能造成实质妨害。为全面提升游憩</u></p>
---	---	--

<p>外之自费行程或活动。</p> <p><b>6、安排自由活动之时间</b> <u>合计不得超过全程总日数三分之一（小数点以下四舍五入）。</u></p> <p>(二)住宿： 1、应使用合法业者依规定设置之住宿设施，二人一室为原则，并注意其建筑安全、消防设备及卫生条件。 2、<u>全程总夜数五分之一以上应安排住宿于交通部观光局评鉴之星级旅馆，但旅游内容为环岛行程者，全程总夜数四分之一以上应安排住宿前揭旅馆（均以小数点以下四舍五入）。</u></p> <p>(三)餐食： 1、早餐应于住宿处所内使用，但有优于该处所提供之风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应安排于有营业登记、符合食品卫生管理法及直辖市、县（市）公共饮食场所卫生管理自治法规所定卫生条件之营业餐厅，其标准餐费不得再有退佣条件。 2、全程所安排之午、晚餐平均餐标应达每人每日新台币四百元以上(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计入平均餐标之计算)，或于经本局评选之「台湾团餐特色餐厅」安排评选餐，且次数达全程总日数二</p>	<p>设施，二人一室为原则。住宿时应注意其建筑安全、消防设备及卫生条件。团体总行程日数达五日以上者，其五分之一（小数点以下无条件舍去取整数）以上应安排住宿于星级旅馆。</p> <p>(三)餐食： 1、早餐应于住宿处所内使用，但有优于该处所提供之风味餐者不在此限；午、晚餐应安排于有营业登记、符合食品卫生管理法及直辖市、县（市）公共饮食场所卫生管理自治法规所定卫生条件之营业餐厅，其标准餐费不得再有退佣条件。 2、全程所安排之午、晚餐平均餐标应达每人每日新台币四百元以上(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计入平均餐标之计算)，或于经本局评选之「台湾团餐特色餐厅」安排评选餐，且次数达全程总日数二分之一以上(小数点以下无条件进位取整数)。</p> <p>(四)交通工具： 1、应使用合法业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驾驶人，并保持车厢内清洁卫生。包租游览车者，应有定期检验合格、保养纪录等参考标准，并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且依公路主</p>	<p>质量，鼓励大陆观光团来台朝向深度(长天数)及区域(短天数)旅游方向优质化发展，爰规范行程涵盖台湾本岛四区之环岛旅游应为八天七夜以上。</p> <p>四、原第一款第三目有关不得要求车辆驾驶人缩短行车时间、违规超车或超速等行为，系属交通工具事项，爰将相关文字移列至第四款第二目。</p> <p>五、有关平均每日里程数规范意旨，系为避免行程中因长途拉车造成旅游质量下降及驾驶人长时间疲劳驾驶而影响旅游安全，惟因行程之始、末日无完整之全日行程，倘将该二日各视为完整之一日列入平均计算，除未尽合理公平，且不足达成本局相关规范之目的，爰为贯彻相关规范目的，明定行程之始、末二日应依在台期间比例计算，以符规范意旨。</p> <p>六、考虑行程时间攸关旅游质量，爰参考原优质行程团体之规范，增订每日行程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以维护旅客及游览车驾驶人之权益。</p> <p>七、为避免旅行业安排过多自由活动之时间，影响原行程之旅游质量，规范自由活动合计不得超过全程</p>
---	---	--

<p>分之一以上(小数点以下无条件进位取整数)。</p> <p>(四)交通工具:</p> <p>1、应使用经公路主管机关评鉴乙等以上游览车业所提供之合法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驾驶人。包租之车辆应有定期检验合格及保养纪录,并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且依公路主管机关规定介接信息平台;旅行业并应配合业务检查之需要,提供所使用车辆一年内之行车纪录及相关数据。</p> <p>2、车辆不得超载,旅行社及导游人员不得任意要求车辆驾驶人缩短行车时间,或要求其违规超车、超速等行为。</p> <p>3、旅行社安排之行程不得使驾驶人劳动工时违反劳动基准法及汽车运输业管理规则之规定,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须安排轮调游览车驾驶人及视需求更换车辆。</p> <p>4、车辆副驾驶座前方之挡风玻璃内侧,应设置团体标示。其标示内容应含内政部移民署所核发之大陆观光团编号、办理接待旅行社名称、大陆地区组团旅行社之省(市)及公司名称、团体类别(优质行程团体、项目团体或一般行程团体);如为一般</p>	<p>管机关规定介接信息平台。</p> <p>2、车辆不得超载;驾驶人劳动工时不得违反劳动基准法及汽车运输业管理规则之规定。</p> <p>3、车辆副驾驶座前方之挡风玻璃内侧,应设置团体标示。其标示内容应含内政部移民署所核发之大陆观光团编号、办理接待旅行社名称、大陆地区组团旅行社之省(市)及公司名称、团体类别(优质行程团体、项目团体或一般行程团体);如为一般行程团体者,得标示为观光旅游团体,如为项目团体,应标明专案名称。其标示方向应朝向挡风玻璃外侧;标示版面不得小于 A4(长 29.7 公分、宽 21 公分),且不得妨碍车辆后照镜使用;标示字体应粗黑,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组团、接待」文字外,均不得小于 Word 文书软件 80 号字体,亦不得以遮掩、涂抹或其他方法,使标示内容不能或难以辨识。</p> <p>(五)购物点:</p> <p>1、应维护旅客购物之权益及自主性,所安排购物点应为中华民国旅行业质量保障协会或直辖市、县(市)政府自行或辅导成立</p>	<p>总日数三分之一。</p> <p>八、 衡酌目前各区域星级旅馆数量并兼顾本局鼓励旅馆业办理星级评鉴等政策,就大陆观光团住宿星级旅馆夜数,仍予维持为五分之一以上,惟考虑环岛行程应有较高之品质规范,故于第二款增订旅游内容为环岛行程者,应有四分之一以上夜数住宿星级旅馆。</p> <p>九、 为整体提升大陆观光团旅游安全,于第四款第一目增订旅行社应使用经公路主管机关评鉴为乙等以上游览车业所安排之驾驶人与交通工具。另规范旅行社应配合提供一年内之行车纪录等相关数据。</p> <p>十、 另为避免因驾驶人超时工作而衍生行车安全之疑虑并为配合劳动基准法及汽车运输业管理规则之规定,于第四款第三目增订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须安排轮调驾驶人及视情调整车辆,余做项次调整及文字修正,本次修正后,旅行社应于送件时填报双驾驶资料,如有车辆变更信息亦应一并填报,以供系统检核。</p> <p>十一、 权衡优质行程团体与一般行程团体之品质,增订安排 A、B 类购物商店合计不得</p>
--	--	---



<p>行程团体者，得标示为观光旅游团体，如为项目团体，应标明专案名称。其标示方向应朝向挡风玻璃外侧；标示版面不得小于 A4(长二十九点七公分、宽二十一公分)，且不得妨碍车辆后照镜使用；标示字体应粗黑，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组团、接待」文字外，均不得小于 Word 文书软件八十号字体，亦不得以遮掩、涂抹或其他方法，使标示内容不能或难以辨识。</p> <p>(五)购物点：</p> <p>1、应维护旅客购物之权益及自主性，所安排购物点应为中华民国旅行业质量保障协会或直辖市、县（市）政府自行或辅导成立之自律组织核发认证标章之购物商店，总数不得超过全程总夜数(未贩卖茶叶、灵芝等高单价产品之农特产类购物商店及免税商店不列入计算)，且依经交通部观光局核备之旅行购物保障作业规定第二条所定编号为 A（珠宝玉石类）、B（精品百货类）等类别之购物商店，合计不得安排超过三站。</p> <p>2、每一购物商店停留时间以七十分钟为限。不得强迫旅客进入或留置购物商店、向旅</p>	<p>之自律组织核发认证标章之购物商店，总数不得超过总行程夜数。但未贩卖茶叶、灵芝等高单价产品之农特产类购物商店及免税商店不在此限。</p> <p>2、每一购物商店停留时间以七十分钟为限。不得强迫旅客进入或留置购物商店、向旅客强销高价差商品或贗品，或在游览车等场所兜售商品。商品之售价与质量应相当。</p> <p>3、第一目所称直辖市、县（市）政府自行或辅导成立之自律组织，系指具备商品资讯揭露、购物纠纷处理、瑕疵商品退换货及代偿机制等功能，并经本局核定公告者。</p> <p>(六)参观点：以安排须门票之参观点或游乐场所为原则。</p> <p>(七)导游出差费：为必要费用，不得以购物佣金或旅客小费为支付代替。</p> <p>旅行业接待经由金门、马祖或澎湖转赴台湾旅行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其在金门、马祖或澎湖之行程，得免适用前项第二款及第四款有关住宿及交通工具之规定。但仍应使用合法业者依规定设置或提供之住宿设施、交通工具及合格驾驶</p>	<p>超过三站，以兼顾市场需求，另为使法规文字臻于明确，酌做文字修正。</p> <p>十二、 现行参观点之安排，仅属原则性规定，且是否收取门票与接待质量内容无直接因果关系，为简化管理密度，将第六款规定删除，第七款规定配合移列。</p>
---	---	---

<p>客强销高价差商品或赝品，或在游览车等场所兜售商品。商品之售价与质量应相当。</p> <p>3、第一目所称直辖市、县（市）政府自行或辅导成立之自律组织，系指具备商品资讯揭露、购物纠纷处理、瑕疵商品退换货及代偿机制等功能，并经交通部观光局核定公告者。</p> <p>(六)导游出差费：为必要费用，不得以购物佣金或旅客小费为支付代替。</p> <p>旅行业接待经由金门、马祖或澎湖转赴台湾旅行之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其在金门、马祖或澎湖之行程，得免适用前项第二款及第四款有关住宿及交通工具之规定。但仍应使用合法业者依规定设置或提供之住宿设施、交通工具及合格驾驶人。</p>	<p>人。</p>	
<p>四、旅行业办理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业务，应确保所接待之大陆旅客已投保包含旅游伤害、突发疾病医疗及善后处理费用之保险，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险金额须为新台币二百万元(相当人民币五十万元)，因意外事故所致体伤及突发疾病所致之医疗费用最</p>	<p>四、旅行业办理接待大陆地区人民来台观光团体业务，应确保所接待之大陆旅客已投保包含旅游伤害、突发疾病医疗及善后处理费用之保险，其每人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险金额须为新台币二百万元(相当人民币五十万元)，因意外事故所致体伤及突发疾病所致之医疗费用最</p>	<p>本点未修正。</p>

<p>低保险金额须为新台币五十万元(相当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 其投保期间应包含核准来台停留期间。 旅行业应于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时前, 通报前揭保险之在台协助单位英文代号及保险单号。</p>	<p>低保险金额须为新台币五十万元(相当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 其投保期间应包含核准来台停留期间。 旅行业应于旅客入境前一日十五时前, 通报前揭保险之在台协助单位英文代号及保险单号。</p>	
---	---	--